（上接B1217版）

第一节 股票种类种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元成股份"变更为"ST元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388"；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4月30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前期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相关工程项目中存在砂/石料的收入成本未做甲供抵消处理，导致多计收入成本的情况，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部分款项最终支付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

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无法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影响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

公司收入及成本的金额高度依赖成本部，管理层对部分项目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导致金额不准确，如前述（一）所述，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相关工程项目中存在砂/石料的收入成本做甲供抵消处理，导致多计收入成本的情况。

（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

公司对未结算项目缺乏有效管理，公司淮阴区张楠、徐溜、三凌、南陈集、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审计结果未能及时入账，收入金额不准确，部分工程审计出具时间为2022年9月至10月，导致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

公司对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如前述（一）所述，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部分款项通过供应商最终支付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对于转固的依据及流程未有明确规定，导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不准确。本期子公司越龙山度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29日停牌1天，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立即推动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于2024年1月3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收回相关本金及利息。

（二）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全面梳理关联方情况，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同时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了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全面开展关联交易自查工作，确保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调整成本管控体系，在财务管理中心下设成本管控部，为财务中心补充工程专业人员，加强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进一步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业务端、财务端数据相匹配，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针对项目中包含甲供业务，公司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后续业务各环节的核算和披露工作准确完整。

（四）公司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于2024年4月27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

（五）工程部门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核查力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发生。

（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工程造价进行造价审计，并聘请第三方中介对各区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进行财务审计，保证各区块之间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需要的资料完整性、金额的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培训。

（七）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

3、咨询电话：0571-86990358

4、传真：0571-81025728

5、电子信箱：ycyuanlin@vip.163.com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进行分析，评估是否产生减值迹象，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1,147.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012.05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9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33.4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7.35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85.31
资产减值损失	-7,135.5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3.30
商誉减值损失	-3,438.59
存货跌价损失	8.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75.00
PPP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2,347.6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147.63万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部分全资子公司、部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200万元，其中授权范围内担保余额为3,2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的情况。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决定对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如下表所示)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24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为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元成股份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36.47%	0	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浙江越龙山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51%	27.43%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55.63%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0%	13.20%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5.62%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48%	2,000		1.22%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1.00%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1%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	0.25%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7.60%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	48.84%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1%	51.77%	0	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	54.44%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元成股份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	55.38%	0		0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否	无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产业控股")	浙江省杭州市	祝昌人	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等	20000万元	100%
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	祝昌人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	50000万元	51%
浙江越龙山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	祝昌人	旅游景区市场营销、景区运营管理、景区宣传策划、活动策划、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等	1000万元	51%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规划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	祝昌人	服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园林景观规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承接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等	5000万元	100%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柳智	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区规划,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等	1000万元	100%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柳智	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500万元	100%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设计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	祝昌人	服务: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等	10000万元	100%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	柳智	城乡规划编制,室内装饰、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工程、旅游规划、公园规划设计等	200万元	100%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	俞文斌	苗木新品种研发;林木育苗、销售	2000万元	100%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	俞文斌	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	1000万元	100%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祝昌人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承办会务、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等	800万元	100%
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周金海	实施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等	5000万元	90%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	俞文斌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的承包,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10000万元	90%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黄蓉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2973.08万元	95%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此外，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1,433.80	19,971.21	11,462.59	11,462.59	0	0	100.09
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97,872.25	47,203.39	50,668.87	50,668.87	0	175.59	-1,275.40
浙江越龙山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572.10	415.16	156.93	156.93	0	390.09	19.56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730.52	2542.73	3,187.80	3187.80	1,001.81	1007.75	-436.56
浙江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01.47	1,129.74	171.73	171.73	0	71.29	-31.75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3,698.37	3,490.57	207.80	207.80	0	64.14	237.02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045.63	10,301.69	1743.94	1451.94	0	0	-28.49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94.76	940.95	653.81	499.60	200.24	795.52	-1.06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3,944.45	12,855.21	1,089.23	469.64	0	522.67	-49.45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4,911.87	4,899.73	12.14	12.14	0	0	-36.87
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4.63	420.07	34.56	34.56	0	0	-50.50
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830.95	17,308.78	16,522.18	16,522.18	0	0	-1,310.67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14.12	9,573.73	11,440.39	11,440.39	0	0	-664.56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712.91	3,441.42	4,271.49	2,368.01	0	0	301.94

1.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后，经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合作合同》，并按合同内条款规定成立PPP项目公司(SPV公司)，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2.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工程PPP项目的预成交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后经2017年7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政府方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签署《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并成立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8月17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后，公司与合盛产业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签署《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并按合同内条款规定成立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事项已经 2018年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3家公司均为公司项目中标后与出资方按合同内条款规定成立的公司，担保事项都经过公司审议通过。且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多为公司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成立的特殊目的的SPV公司(项目公司)，上述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SPV公司(项目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公司作为其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的业务承揽方，SPV公司的顺利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等款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越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作为公司在休闲旅游业务领域的拓展和转型升级，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对旅游产业的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浙江越龙山旅游运营有限公司为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求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签署的协议确定。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大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2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及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具体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公司。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和章程要求,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七)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八)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九)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职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和章程要求,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七)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八)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九)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职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